

#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

江服质评发〔2021〕33号

---

## 关于开展江西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信息平台采集、公示及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江西省第二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赣教高字〔2021〕9号）和《关于开展江西省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信息平台采集、公示及核查的通知》（赣教高字〔2021〕54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信息平台采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数据采集工作

**（一）采集原则。**各学院以本科专业为单位划分办学资源，即人、财、物归属具有唯一性，不得出现交叉和重复；填报数据材料要求真实、规范、完整。

**（二）采集范围和内容。**本科专业相关信息。15个参评专业按要求填报或上传全部的评价材料；其他不参评专业补充填报基础数据。

**（三）采集方式。**在线填报。各高校完成新增专业基础信息填报，并组织参评专业在线填报数据、上传相关材料。

信息平台网址：<http://zypt.neusoft.edu.cn/jxsdb>

专业账号：学校代码\_专业代码

统一初始密码：jxsdb2021。登录系统后务必修改密码，并告知质评中心马老师和本专业相关信息填报人员。

各专业在网盘（或各教指委自行约定的佐证材料存储介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 **（四）工作要求**

1. 请各专业按时完成数据采集工作，**数据采集时间：11月24日9:00至12月8日17:00。**

2. 采集本科专业基础数据，是开展好江西省第二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重要基础，也是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机制的要求，各学院一定要高度重视数据的采集和填报工作，加强与质评中心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共同做好该项工作，以保证采集的数据客观真实、准确无误。

## **二、数据公示及核查**

数据采集系统关闭后将进行信息公示和核查工作。

**（一）公示及核查时间：12月10日9:00-12月24日17:00。**

**（二）核查范围。**核查数据材料的真实性、相关性和完整性。包括：1. 各校各专业在系统平台中填报的所有数据、信息；  
2. 参评专业在网盘（或各教指委自行约定的佐证材料存储介质）上传的相关材料。

#### **（三）核查环节及内容**

学校组成核查工作组，负责对本校整体数据及参评专业填报的数据材料的真实性、相关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认定。核查出有问题需澄清的数据和材料，填写问题清单（附件1），反馈至本校各专业点；专业点对问题清单逐一研究并确认结果，提交学校核查小组；学校核查小组**12月15日**之前汇总本校问题清单，分发至相应的教指委研究确定。并于**12月24日**前，将以书面形式报省教育厅备案。

联系人：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马老师，电话：0791-87381288，  
邮箱：407949429@qq.com，办公地址：行政楼308室。

附件：1. 需澄清问题清单（高校核查用）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1年11月23日



---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